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的沙雅县 2025 年塔里木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 2025 年塔里木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496.67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5.30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负压基站（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496.67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5.30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负压分基站（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496.67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5.30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分散式负压一体化收集系统（标的物），制造商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496.67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5.30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慧云平台在线监测系统（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496.67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5.30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真空负压排水管（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真空负压排水管（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控制气管（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出户管（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污水处理设备（标的物），属于工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496.67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5.303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7909278703	注册资本:	2107.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行业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7909278703	注册资本:	2107.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行业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企业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7909278703	注册资本:	2107.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行业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7909278703	注册资本:	2107.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行业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企业名称：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301MA777GRT70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企业名称：新疆共创亚通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301MA777GRT70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企业名称：新疆共创业通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301MA777GRT70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名称：新疆共创业通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301MA777GRT70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